

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3年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492

題型A:1分、0分; 題型AA:1分且總分加1分、0分; 題型A+:1分、1分且總分加1分、0分; 題型B:1分、0分、不適用;

題號	指標	題型	公司自評	目前評分	差異說明	評分指南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A	1	1	本指標得分。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但有備註2之情形例外。[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要件二] 上開規範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要件三] 揭露113年度落實該規範之具體情形（如:於內部作業增訂於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15日前通知董事，或對內部人辦理之宣導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備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上市櫃公司需制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可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範例訂定。關於董事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問答集訂定相關規範。2.若113年度公司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事，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討論扣分者，本題亦不予給分。3.要件二之規範內容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訂定，不符合要件。4.要件三之宣導對象應包括董事與員工，不得僅以董事、公司治理、會計、稽核主管等之進修課程取代之。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A+	1分且總分加1分	1	符合要件一，本題可得分，但所有董事並非皆為自然人，不符合「總分另加1分」之標準(要件二)。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要件一] 依據當屆董事會選任董事席次計算，如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代表，席次不得占1/3(含)以上。[要件二] 所有董事皆為自然人(不包括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A+	1分且總分加1分	1	符合要件一，本題可得分，但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1/2以上，不符合「總分另加1分」之標準(要件二)。(獨董席次：3，選任董事席次：7。)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要件一] 113年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1/3(含)以上。[要件二] 113年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1/2(含)以上。[備註] 113年度最後一次股東會後，獨立董事因法令規定辭任或逝世，致人數不符上述要件者，請於自評系統說明欄備註供查證，仍可得分。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A	1	0	未揭露原則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透過會議(不包括董事會)或座談,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溝通之頻率,以及113年度各次會議日期、性質(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前會等)與溝通主題內容(如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則需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不符合得分標準。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原則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透過會議(不包括董事會)或座談,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溝通之頻率,或定期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要件二]113年度各次會議日期、性質(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前會等)與溝通主題內容,如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則需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如無建議亦需註明本次會議無意見。[備註]1.資料需獨立建置於企業網站,連結外部網站無法得分。2.可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A	1分	且總分加1分	1分	且總分加1分	本指標得分且總分另加1分。	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要件一]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該委員會成員需3人(含)以上,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要件二]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要件三]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113年度之運作情形。[要件四]揭露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備註]關於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範。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A	1		0	年報未揭露章程中訂明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且未說明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不符合得分標準。	需於年報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揭露章程中訂明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要件二]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備註]1.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者,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則於年報具體說明,亦可符合要件二。2.經理人定義可參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	1		1	本指標得分。	[要件]揭露股權比例達5%(金控、銀行、票券業公司為1%)以上及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需揭示基準日為113年度)。[備註]1.資料需獨立建置於企業網站,連結外部網站無法得分。2.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達10位以上者,應按每季財報資料於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主要股東名單。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A	1		0	未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之前5位最高薪酬之個別薪酬資訊,不符合得分標準。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若公司有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情事,非屬自願揭露,亦不符合得分標準。	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公司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之前5位最高薪酬之個別薪酬資訊。[要件二]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合計未達5位者,自願揭露其全體之個別薪酬資訊。[備註]1.前5位最高薪酬係以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認定。2.請確認所揭露內容係依最新法規,且酬金表格如有空白(如無金額請以「0」或「無」表示)、金額誤植或欄位缺漏,無法得分。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1	0	未於網站及年報分別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不符合得分標準(要件五)。	需同時符合以下五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揭露其單位名稱。[要件二] 說明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要件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要件四] 該單位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要件五] 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備註] 1.由稽核單位為推動者無法得分。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可依重大性原則自行判斷是否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其中之一或全部皆進行風險評估。3.公司網站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1	0	未於網站及年報分別揭露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名稱，該單位之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不符合得分標準。	需同時揭露以下三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名稱。[要件二] 該單位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要件三] 該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備註] 1.由稽核單位推動者無法得分。2.誠信經營守則專（兼）職單位之執掌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3.公司網站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A+	1	0	未揭露111年及112年每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需分別揭露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且"未註明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不符合得分標準(要件一)。若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公司不具重大性，需揭露具體量化理由，方可符合得分標準(備註1)。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要件一] 分別揭露111年及112年每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註明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要件二] 針對111年及112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兩年度各有其中一項取得外部驗證(不限於公司整體用量之驗證)。[備註] 1.若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受評公司不具重大性，揭露具體量化理由，亦可符合要件一。2.重大性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3.廢棄物需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A+	1	1分 且總分加1分	本指標得分且總分另加1分。	同時揭露前三項要件，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四]，則總分另加一分。[要件一] 利害關係人類別(如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要件二] 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要件三] 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需有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與回應方式(如與股東透過法人說明會，與客戶透過滿意度調查等)。[要件四] 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並揭露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A	1	1	本指標得分。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要件二] 當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A 1 0

未說明公司社區之範圍(若非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縣市，請另說明原因)，且未揭露當年度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之採行措施(如:將資源投入或經由商業活動、文化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解決所在地社區之社會/環境問題，或促進社區發展，或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且未揭露上開措施之實施成效(如投資/捐贈金額、投入活動人數、受幫助人數、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比率或其他具體量化績效)，不符合得分標準。(網站非當年度最新資訊)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要件一] 說明公司社區之範圍(如鄰里、鄉鎮、縣市等)，若非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區域，請另說明原因。[要件二] 揭露當年度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之採行措施，如:將資源投入或經由商業活動、文化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解決所在地社區之社會/環境問題，或促進社區發展，或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要件三] 揭露上開措施之實施成效，如投資/捐贈金額、投入活動人數、受幫助人數、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比率或其他具體量化績效。